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

本公司謹此通告，增城順龍與第一位買方同意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即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之兩處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增城順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位買方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據此增城順龍同意出售而第一位買方同意收購第一處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

誠如第一位買方通告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確認，第一處物業轉讓未能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若干批准，故轉讓事宜不能完成。

故此，經公平磋商後，增城順龍與第一位買方同意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即時生效。增城順龍會於終止協議訂立日期後30日內將第一位買方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所支付之人民幣13,850,000元(不計利息)退還予第一位買方。

\* 僅供識別

為釋疑起見，第二份出售協議由順興(本公司之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另一獨立第三方(即第二位買方)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不會因第一份出售協議終止而遭受影響，並於本公佈日期仍具效力及生效，而第二宗出售事項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在進行且預計將於短期內完成。

董事會認為，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